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年 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 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51)	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.5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.5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四) 2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	
	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小計		6/11.5	6/10.5	5/8	3/6	4/6 或 4/8	4/6 或 4/8	1/1	0/0
院共同必修科目 (12/12)		會計學(一) 3/3 經濟學(一) 3/3	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 3/3					
小計		6/6	3/3	3/3	0/0	0/0	0/0	0/0	0/0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7/51)		微積分(一) 2/2 企業概論 2/2 行銷管理 3/3	微積分(二) 2/2 會計學(二) 3/3 經濟學(二) 3/3 資訊管理 3/3	程式設計 3/3 財務管理 3/3 組織行為 3/3	管理會計 3/3 人力資源管理 3/3 作業研究 3/3 統計學(二) 3/3	作業管理 3/3	實務專題(一)-實務專題 製作(一) 1/3 策略管理 3/3	實務專題(二)-實務專題 製作(二) 1/3	
小計		7/7	11/11	9/9	12/12	3/3	4/6	1/3	0/0
系專業 選修 科目	行銷與企劃	品牌管理 2/2	消費者行為 3/3		行銷企劃 3/3	零售與通路管理 2/2	廣告與推廣策略 3/3 行銷研究 3/3	創新管理 3/3	國際行銷管理 3/3
	管理與資訊		知識管理 2/2		資料庫管理系統 3/3 顧客關係管理 2/2	電子商務 3/3	企業資源規劃 3/3 專案管理 3/3	企業資源規劃實作 2/2	
	一般選修 科目	商業禮儀 2/2		談判與溝通 2/2 企業與法律 2/2 成本會計 3/3 創意思考 2/2 管理數學 3/3	金融市場 3/3 科技管理 2/2	風險管理 2/2 投資學 3/3 創業管理 2/2 服務管理 2/2	商用英文 3/3 市場調查 3/3 暑期實習 2/2	品質管理 3/3 商業英語溝通 3/3 流通管理 3/3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商事法 2/2 財務報表分析 2/2 學期實習 9/9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8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  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